



2013年11月28日

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股份之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
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巴克萊亞洲 有限公司	2013年 11月27日	普通股	賣	2,000	(最高價) 2.77 (最低價) 2.77

完

備註：

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是與 Tides Holdings II Limited 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